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蔡州永

電話：(03)3834265分機139

傳真：(03)3834010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0105728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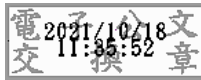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01057287-0-0.odt、C11101057287-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0月12日本關「出口貨物航空標籤標示方式暨
貨棧門禁管理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快遞機放組巡緝二課、快遞機放組機放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蔡州永

電話：(03)3834265分機139

傳真：(03)3834010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0105728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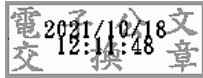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01057287-0-0.odt、C11101057287-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0月12日本關「出口貨物航空標籤標示方式暨
貨棧門禁管理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快遞機放組巡緝二課、快遞機放組機放課(均含附件)



出口貨物航空標籤標示方式暨貨棧門禁管理作業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關通關大樓5樓會議室

主席：陳關務長世鋒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蔡州永 壹、主

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出口貨物航空標籤標示方式提請討論。

(一) 業者向海關傳輸出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下稱分號)與貨棧點貨進倉登載分號、貨上航空標籤(下稱航標)均應相符，以確保海關巡緝單位查核或退關(倉)，貨物流與資訊流能予核對。

(二) 自110年10月18日起，倘業者就出口貨物有同主號之數批貨物分別投單出口，採取相同分號末碼加註英文字(A、B、C……)逐單申報之需求，則貨上航標在不影響欄位資訊檢核之情形下，必須加註與所傳輸出口報單之分號末碼相同之英文字，且足以識別為原則。

(三) 前開所稱加註末碼英文字之航標，得為列印、蓋印或手寫，一經加註完成即不得塗改。

二、為落實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2規定之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對於一般倉之通行證規劃提請討論。

(一) 依據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110年10月5日召開「研商財政部關務署空運貨棧策進作為會議」決議，通行證核發應全部收回由海關辦理，進入貨棧人員無論是否與通關業務有關，均由海關審核，並公告相關規範。

(二) 貨棧依據上開辦法規定，應建置電子化門哨管理系統。有關電子化門禁本關專案時程如下說明：

1. 本關預計10月份重新製發「報關證」及「承攬業作業證」，內建Mifare感應晶片。

2. 人員進出電子化管制將於111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請各貨棧配合於111年3月底建置完成，111年4月起配合進行測試作業。

(三) 因應新架構之貨棧門禁管理，本關將依據「關務署貨站(棧)

監管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滾動式修正。
參、散會（11時50分）

出口貨物航空標籤標示方式暨貨棧門禁管理作業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本關5F會議簡報室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臺北關	關務長	陳世鋒	陳世鋒
臺北關	組長	王明仁	王明仁
臺北關	課長	楊明翰	楊明翰
臺北關	課長	郭盈本	郭盈本
臺北關	稽核	梁鴻遠	梁鴻遠
臺北關	課員	呂睿庭	呂睿庭
臺北關	辦事員	柯霽庭	柯霽庭
臺北關快檢組	股長	于櫻甄	于櫻甄
:	稽核	蔡叶冰	蔡叶冰
:	專員	林哲楠	林哲楠
:	課員	戴天行	戴天行
〃	簡稽	王蘇佳	王蘇佳
〃	課員	高晴薇	高晴薇
〃	簡稽	俞益年	俞益年

機關(公司)

職稱

簽到欄

機關(公司)	職稱	簽到欄	簽到欄
大陸聯通	主任	潘政臣	潘政臣
森立	經理	吳政光	吳政光
萬事達	主任		
台電空		顏哲元	顏哲元